

股票简称：光华控股

股票代码：000546

公告编号：2009-33 号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到 6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许华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 200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更换 2009 年审计机构，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等服务，期限一年，审计费 26 万元。

二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更换 200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并表决。会议通知公告详见 2009 年 12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12月25日

附件: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更换 2009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 200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要求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改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许苏明 万如平

2009年12月25日